

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審查及成效評估作業說明表

108 年 10 月 15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76619 號函訂定
 110 年 4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48512 號函修正
 112 年 7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1121083320 號函修正
 112 年 11 月 27 日環部空字第 1121324718 號函修正
 112 年 12 月 15 日環部空字第 1121328644 號函修正

項目編號	M-H-2-3-12
項目名稱	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審查及成效評估作業
承辦單位	大氣環境司交通防制管理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本流程適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授權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後，擬訂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報本部核定後公告，並於正式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後，定期提報執行成果。</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報請核定前應辦理事項：</p> <p>（一）確認新設或變更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涵蓋範圍（劃設原則請參閱附件一）。</p> <p>（二）研擬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評估計畫書（撰寫重點請參閱附件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制必要性：說明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緣由與目的，並敘明管制現況、管制措施、管制時段及方式、稽查方式與特殊情況之說明。 2. 管制合理性：針對管制措施、管制區域與預定施行日期（改善污染所需期程）進行合理性分析，以明確說明透過此管制作法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3. 執行可行性：針對管制措施執行可行性進行分析，並於執行前應有周延宣導措施，且部分管制措施執行時，可加入替代可行方案，提供便民措施。 4. 衝擊評估：分析受管制之移動污染源種類及數量或影響產業。 5. 預期成果分析：得依以下方式分析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助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移動式監測或微型感測器等，分析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可達成空氣品質之提升。本項應於計畫書中詳述監測或微型感測器之

設置地點。

(2)藉助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可達成空氣品質之提升。

(3)估算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後，污染物之減量。本項估算方式得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移動污染源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減量模組說明。

(4)估算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後，移動污染源（車輛）組成變化之改善。

(5)其他可分析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後之效益，如民眾滿意度提升。

(三)與相關機關及受影響對象協商：

應與受管制措施影響對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進行協商溝通，並得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四)法制作業程序：

1. 辦理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預告程序及研商會議，應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理由詳敘於會議紀錄，並依附件三所列格式整理參採情形。
2. 應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法制單位審查，未辦理者應敘明原因及檢附佐證文件。
3. 應提送直轄市、縣（市）政會議或同層級之會議審核通過。但於研商會議已邀請轄內跨局處單位者，不在此限。

(五)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1.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報核定時應檢附資料如下：
 - (1)管制措施評估計畫書：包含原始電子檔（WORD檔、PDF檔）及書面資料。
 - (2)召開相關會議之會議紀錄及辦理法制作業之佐證文件。
 - (3)各影響單位意見彙整表（附件三）。
 - (4)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確認表（附件四）。
 - (5)應提供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公

告（修正）總說明。

三、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核定資料後，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

1. 檢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核定時應檢附資料之完整性。
2. 檢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踐行第二點規定之辦理事項。
3. 審查所擬訂之管制措施應與管制目的、預期成果分析具關聯性。
4. 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法制單位就法制面審查所擬訂公告草案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5. 經檢核結果認定內容有欠缺、需補充資料或修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
6. 必要時中央主關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於劃設區位時進行現場勘查，與地方共同推動。
7. 經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份數之報核資料，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審查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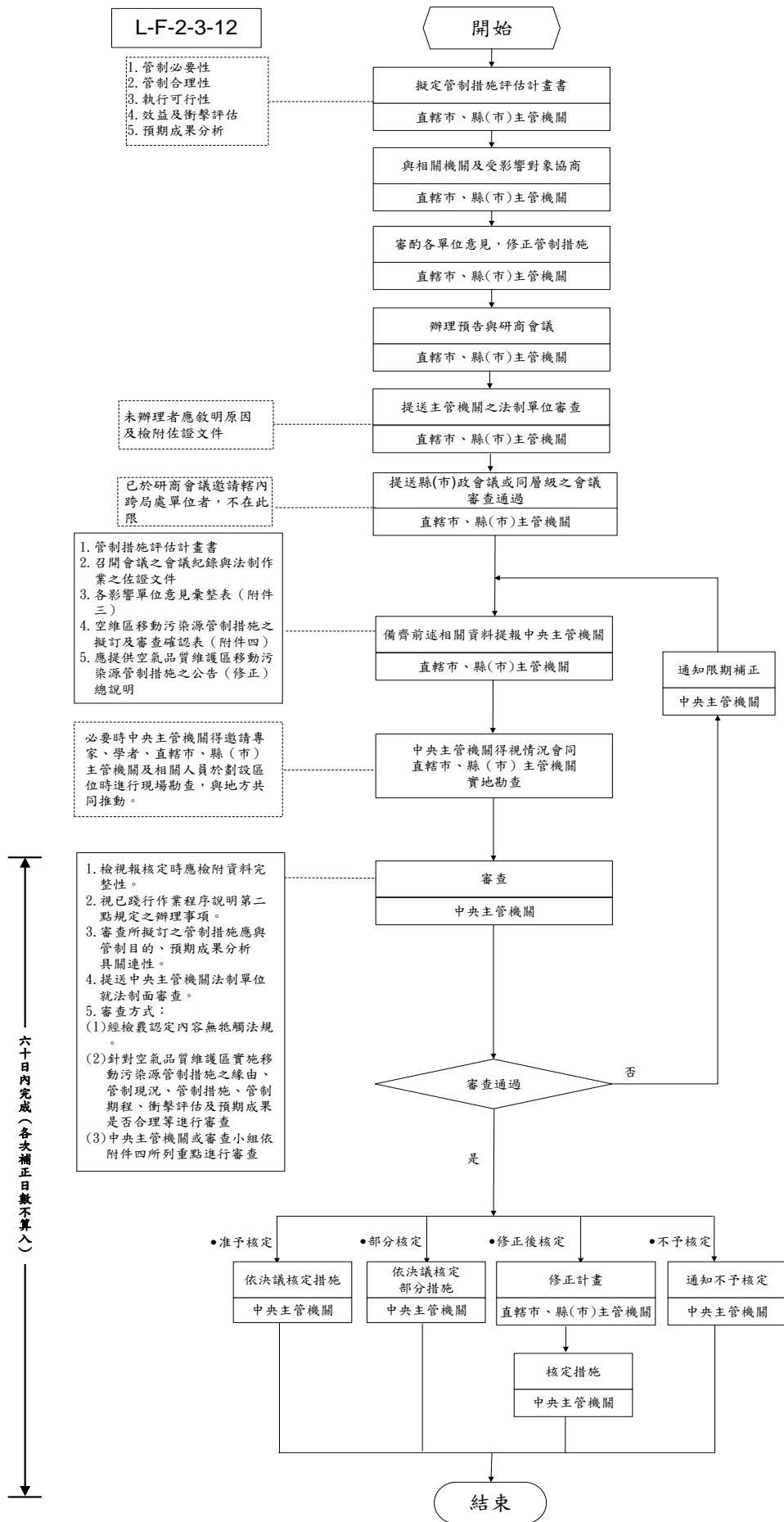
（二）召開會商審查會議：

1.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每案管制措施影響層面、管制作法及衝擊程度，召開會商審查會議，邀請本部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諮詢小組委員（至少三人）擔任會商審查會議委員並出席會議，並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席說明；若案情簡單，則由本部自行審查，不再召開審查會議。
2. 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前述案件需求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
3. 審查方式：
 - (1) 經檢覈認定內容無抵觸法規。
 - (2) 針對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緣由、管制現況、管制措施、管制期程、衝擊評

	<p>估及預期成果是否合理等進行審查，可參考附件四所列重點進行審查。</p> <p>(三)本部作成審查結論，審查結論樣態如下：</p> <p>1. 決議：</p> <p>(1)准予核定：依會商會議審查結論，全案審查通過且無需修正，予以核定。</p> <p>(2)部分核定：依會商會議審查結論，部分內容須再研議，其餘審查通過且無需修正予以部分核定。</p> <p>(3)修正後核定：會商審查會議審查結論為需修正內容，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後送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後核定。</p> <p>(4)不予核定：經審查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行斟酌，全案不予核定。重新擬訂管制措施，依本作業流程重新提報。</p> <p>2. 未決議：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會商審查會議意見修正報請核定資料後，再次提報會商審查會議確認，並辦理後續事項。</p> <p>(四)辦理期限：</p> <p>1. 自收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核資料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次補正日數不納入計算。</p> <p>2. 前項因情況特殊，需較長時間審查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通知延長審查期限。</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且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後，應每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系統提報管制措施實施之成果（詳附件六）。</p>
<p>控制重點</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否依「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審查及成效評估作業」提送相關資料。</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擬訂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資料是否皆已完成法制作業程序。</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空氣品質維護區擬訂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符合空污法第四十條規範，且管制措施有其必要性。</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且實施</p>

	<p>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後，應每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系統提報管制措施實施之成果。</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但因情況特殊，需較長時間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通知延長審查期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次補正日數不納入計算。</p>
法令依據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
使用表單	<p>附件一、空氣品質維護區設置參考原則</p> <p>附件二、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評估計畫書撰寫重點。</p> <p>附件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擬訂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各相關單位意見彙整表。</p> <p>附件四、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確認表。</p> <p>附件五、空氣品質維護區標示與告示牌型式（範例）。</p> <p>附件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平臺系統填報頁面與填報內容指引。</p>

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空氣品質維護區設置參考原則

以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人健康為宗旨，本部鼓勵各縣市政府設置空氣品質維護區（以下簡稱空維區）。其中低污染運具因無涉廢氣排放或屬較低污染排放，對空氣污染影響較小，鼓勵各縣市政府設置空氣品質維護區時，能以僅准許行駛低污染運具進入為優先考量。為使各縣市政府在規劃空氣品質維護區有所依歸，擬訂「空氣品質維護區設置參考原則」，包含：匡列原則、命名原則、管制時段、管制措施原則等事項，分項建議如後。

1、匡列原則

1. 規劃設置空維區應以提升空氣品質及改善污染特性為優先目標，並需有主體標的，因地制宜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如：「禁止或限制特定車輛進入」、「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形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或「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
2. 以「學校」為主體劃設空維區者，應包含學校周圍 4 米以上巷道進行管制為原則。
3. 以「工業區」、「物流園區」、「轉運站」及「觀光地區」為主體設置空維區，則應至少需包含車輛出入口、所屬停車場及周圍 8 米以上道路管制為原則。
4. 船舶以「港區」為主體設置空維區，應包含行政院核准之港區範圍為原則。

2、命名原則

空維區應依管制區域之主體標的名稱命名為原則，讓民眾及用路人能從名稱判讀受管制之範圍，如：○○學校、○○港、○○轉運站、○○工業區、○○物流園區等。

3、管制時段

空維區管制時段應視管制效益，可限全時段管制或可針對尖峰時間（如：上下班時間、市場營業時間）、空品不良季節等與空氣品質改善直接相關的時段進行管制。

4、管制措施原則

為改善空氣品質，管制措施優先以電動車為原則，次之以柴油車、汽油車、燃油機車、施工機具與船舶為輔，具體建議管制措施分述如下：

1. 電動車：電動車為低污染運具，建議朝向鼓勵電動車進入為原則。
2. 柴油車：柴油車因其排氣成分污染程度較高，建議管制措施為准許「取得各縣市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者進入」或「因緊急狀況或執行公務經縣市政府特許者除外」。
3. 汽油車：汽油車排氣對環境污染影響較柴油車輛小，建議管制措施為准許「取得各縣市有效期限內之定檢合格者進入」或「因緊急狀況或執行公務經縣市政府特許者除外」。
4. 燃油機車排氣對環境污染影響較汽柴油車輛小，但距人群活動範圍近，管制措施為擁有「有效期限內之定檢合格紀錄者進入」或「因緊急狀況或執行公務經縣市政府特許者除外」。
5. 施工機具：施工機具於運轉、行駛或操作時產生粒狀污染物致影響空氣品質，建議納入空維區管制對象內，管制措施為取得有效期間內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6. 船舶：船舶於港區範圍內行駛及停泊期間，因其主引擎、輔助引擎及輔助鍋爐運作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直接衝擊港區及鄰近地區空氣品質，並對於從業人員及鄰近居民有影響之虞，建議管制措施可概略區分如下：
 - A. 「船舶減速」：於公告之水域範圍內，船舶進出港區航行速度應低於 12 節以下。
 - B. 「使用岸電」：具岸電之船舶停泊於具岸電碼頭，時間超過二小時以上，且有用電需求時，應使用岸電，並關閉輔助引擎。
 - C. 「使用低污染燃料」：船舶於公告之水域範圍內，使用超低硫燃油（硫含量 0.1% m/m）或其他低污染燃料如 LNG、甲醇等。
7. 建議管制措施能特別針對高污染運具限制或禁止，或是針對空品不良季節或空品不良的尖峰時間實施管制措施（如：提高該時段停車費用）。

附件二、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評估計畫書撰寫重點

一、管制必要性：

說明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緣由與目的，並敘明擬管制對象、管制範圍、管制時段及方式、稽查方式與特殊情況。

(一) 管制緣由與目的：

空氣品質維護區（以下簡稱空品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緣由、特殊需要及管制目的。

(二) 管制現況：本項得依以下方式之一說明。

1. 藉助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移動式監測車或微型感測器等，分析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前之監測期程與污染物濃度。本項應於計畫書中詳述監測站或微型感測器之設置地點。
2. 分析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前，欲管制對象之移動污染源特性、組成，如調查期程、車輛期別佔比等。
3. 其他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必要性，如民眾滿意度低。

(三) 管制措施：

針對參考空污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訂定之管制措施內容進行說明，原則如下：

1. 車輛符合排放標準即可以使用，勿強制要求淘汰。
2. 同一類型的區域（例如七大商港），因污染類型相同，可參考其他縣市管制措施作法，規劃相同或類似之管制措施。

(三) 管制時段及方式：

說明於空品維護區執行管制措施施行之時段，如平日、假日，抑或全時、分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預警或嚴重惡化時段等。此外，如有配合其他交通管制措施一併於此進行說明。如：實施高乘載管制、改變紅綠燈秒差或減少停等時間等。

(四) 稽查方式：

說明未來施行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時，將如何執行稽查管制作業，如：稽查人員不定期稽查或科技執法...等。以下將以機車或柴油車為例，說明管制進入空品維護區之汽車稽查方式如下：

1.科技執法

目前車輛大量稽查篩選工具以自動車牌辨識系統效益最佳，故視空品維護區出入口需求條件（如電源供應、固定式門桿/燈桿/號誌桿/監視器桿/門架），協調該區域管理單位設置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或採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管制之。辨識結果依車號、車種（或行程別）、違規日期時間、違規地點之照片等具體事證，作為後續告發處分參考。

2.稽查人員不定期稽查

若空品維護區部分出入口無法設置固定式或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者，將由稽查人員不定期至該區域採人力稽查方式執行之。稽查結果亦依車號、車種（或行程別）、違規日期時間、違規地點之照片等具體事證，作為後續告發處分參考。

（五）特殊情況：

說明倘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管制疏導工作，空品維護區實施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不得在此限，待緊急狀況解除則恢復原有空品維護區之管制規定。

二、管制合理性：

針對管制措施、管制區域與預定施行日期（改善污染所需期程）進行合理性分析，以明確說明透過此管制作法有助於管制目的之達成。

三、執行可行性：

針對管制措施於空氣品質維護區可否執行進行可行性分析。說明藉由相關方法或作為，可符合空品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規定。

為減少民眾反彈，執行前應有周延宣導措施，亦可加入替代可行方案說明，提供便民措施。如受限制之車輛不得進入空品維護區，相關機關可宣導使用替代道路、提供其他交通方式代替（如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提供鄰近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等）、研擬增加公車專用道等便民措施；另為利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社會大眾充分說明或指示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規定，可參考如附件四之空氣品質維護區標示與告示牌型式範例。

四、衝擊評估：

分析受影響之移動污染源種類、數量或產業（如物流業、砂石業、營造業、拖吊業等）。

五、預期成果分析（本項得依以下方式之一分析預期成果）：

（一）藉助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移動式監測或微

型感測器等，分析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可達成空氣品質之提升。本項應於計畫書中詳述監測或微型感測器之設置地點。

- (二) 藉助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可達成空氣品質之提升。
- (三) 估算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後，污染物之減量。本項估算方式得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移動污染源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減量模組說明。
- (四) 估算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後，移動污染源（車輛）組成變化之改善。
- (五) 其他可分析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後之效益，如民眾滿意度提升。

附件三、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研商會議各影響單位意見彙整表

單位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	回應意見
		<p>【就各單位建議修正意見逐點回應，並就參採情形擇一選定以下選項】</p> <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p> <p>*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p> <p>說明</p> <p>1.</p> <p>2.</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p> <p>說明</p> <p>1.</p> <p>2.</p>

三、法制作業程序			
(一) 辦理預告程序。			
(二) 研商會議之會議討論紀錄，應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理由詳敘於會議紀錄，並依附件二所列格式整理參採情形。			
(三) 應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法制單位審查，未辦理者應敘明原因及檢附佐證文件。			
(四) 應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縣（市）政會議或相同層級之會議審查通過。但於研商會議已邀請轄內跨局處單位者，不在此限。			

附件五、空氣品質維護區標示與告示牌型式（範例）

為充分向社會大眾說明或提醒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規定，可參考如圖 1 與圖 2 之空氣品質維護區標示與告示牌。其中標示圖示應與圖 1 一致，文字內容得視管制措施調整；告示牌內容應至少包括：空氣品質維護區告示、管制區域與範圍（含地圖）、管制注意事項（管制措施與處分方式）與設置單位。前述標示與告示牌涉及尺寸、材質、設置位置等，得因地制宜設置，惟設置前應取得各縣市管理單位同意；另設置提醒道路車輛使用者，距離應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如一般道路約 300 公尺前明確標示之；快速公路、高速公路應於 1,000 公尺前明確標示之），並以離地設立為原則。



圖 1 標示型式（範例）



圖 2 告示牌型式（範例）

附件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平臺系統填報頁面與填報內容指引

- 1、本指引適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授權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下稱空維區）後，擬訂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報本部核定後公告，並於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後，每月提報執行成果。
-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空氣品質維護區後，應於正式實施前1個月，至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平臺系統（網址：<https://mobile.moenv.gov.tw/AirWebManage/Main>，需環境部授權），提供空維區劃設範圍、管制對象、管制時段、管制措施、正式實施日期等。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且正式實施空氣品質維護區後，應至少每月5日前，至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平臺系統（網址：<https://mobile.moenv.gov.tw/AirWebManage/Main>，需環境部授權），填報以下成果。若尚無實際成果者，僅需填報「—」即可。
 - (1) 設置告示牌、標示與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座標與數量（表1）。
 - (2) 稽查管制對象數量與完成告發處分數（表2）。
 - (3) 進出空維區車種、期別與數量（不限管制對象）（表3）。
 - (4) 實施空維區後，藉助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移動式監測車、微型感測器等，監測空維區中之空氣污染物濃度，包括PM、PM_{2.5}、NO、NO₂或CO等。（表4）
 - (5) 其他可分析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後之效益，如民眾滿意度（表5）。

表 1、空維區設置告示牌、標示與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清冊

縣市	空維區名稱	告示牌 (處)	標示 (處)	固定式 車牌辨識系統 (套數)	固定式車牌辨識 系統設置座標

表 2、空維區稽查成果

縣市	空維區名稱	管制對象	稽查數	告發處分數
		柴油大貨車		
		柴油大客車		
		柴油小貨車		
		柴油小客車		
		汽油小貨車		
		汽油小客車		
		四行程機車		
		二行程機車		
		電動公車		
		電動小貨車		
		電動小客車		
		電動機車		
		其他替代清潔燃料車輛		
		船舶		
		施工機具		
		其他		

表 3、空維區實施前/後移動污染源組成變化 (1)

空維區 名稱	管制對象	期別	調查起日	調查迄日	車輛數	車輛佔比
	柴油大貨車	1 期				
		2 期				
		3 期				
		4 期				
		5 期				
		6 期				
	柴油大客車	1 期				
		2 期				
		3 期				
		4 期				
		5 期				
		6 期				
	柴油小貨車	1 期				
		2 期				
		3 期				
		4 期				
		5 期				
		6 期				
	柴油小客車	1 期				
		2 期				
		3 期				
		4 期				
		5 期				
		6 期				
汽油小貨車	1 期					
	2 期					
	3 期					
	4 期					
	5 期					
	6 期					
汽油小客車	1 期					
	2 期					
	3 期					
	4 期					
	5 期					
	6 期					

表 3、空維區實施前/後移動污染源組成變化 (2)

空維區名稱	管制對象	期別	調查起日	調查迄日	車輛數	車輛佔比
	二行程機車	1 期				
		2 期				
		3 期				
	四行程機車	1 期				
		2 期				
		3 期				
		4 期				
		5 期				
		6 期				
	電動公車					
	電動小貨車					
	電動小客車					
	電動機車					
	其他替代清潔燃料車輛					
	船舶	使用岸電				
		未使用岸電				
		符合船舶減速				
		未符合船舶減速				
	施工機具	未取得標章				
		有取得標章				
	其他					

說明：其他替代清潔燃料車輛包括油電混合、使用生質柴油等。

表 4、空維區實施前後空品濃度監測結果

空維區名稱	監測站性質	設置地點（請提供經緯度座標）	監測污染物	實施前/實施後												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空品測站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NO														ppb
			NO ₂														ppb
			CO														ppm
	交通測站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NO														ppb
			NO ₂														ppb
			CO														ppm
	移動式監測車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NO														ppb
			NO ₂														ppb
			CO														ppm
	微型感測器	請填寫「微型感測器設置座標」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NO														ppb
			NO ₂														ppb
			CO														ppm

說明：

- 1.請至少擇一監測污染物填寫，監測數值請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2.實施後監測起迄期程建議涵蓋一整年，包含各季，避免秋冬季節影響空維區執行成效。
- 3.移動污染源中屬柴油引擎者建議至少監測PM_{2.5}；屬汽油引擎者建議至少監測CO。
- 4.若有數個微型感測器者，請填寫微型感測器座標位置座標。
- 5.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本表。

表 5、空維區實施前後民眾滿意度

縣市	空維區名稱	實施前				實施後			
		調查 樣本數	調查 起日	調查 迄日	滿意度	調查 樣本數	調查 起日	調查 迄日	滿意度

環境部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審查及成效評估作業說明表

評估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本部核定是否依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審查及成效評估作業提送相關資料。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擬訂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資料是否皆已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空氣品質維護區擬訂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符合空污法第四十條規範，且管制措施有其必要性。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但因情況特殊，需較長時間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通知延長審查期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次補正日數不納入計算。						
填表人： 複核：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